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2〕23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

为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决定在2022年3月至11月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执法行动, 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

依法履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严惩不依法履职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联合惩戒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对象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二)范围

浦东新区区域(除市应急局监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辖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工作内容

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表》(见附件1)的内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根据检查表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款项及时记录并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区应急局在"智慧安监"中设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工作统计考核功能,对各安监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排名。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四)任务分工

- 1.安监大队负责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
- 2.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负责本区域 内重点监管企业(除市、区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
- 3.区应急局负责专项执法期间的统筹协调、联络调度、工作 督导、宣传、总结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检查采取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查自纠、各级安监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的方式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3月至4月前)

各安监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把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家企业。

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其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自觉性。

(二)企业自查阶段(5月至6月前)

各安监机构要按照制定的方案,精心组织,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执法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对企业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加以指导与改进。各安监机构对辖区的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督导,加强工作指导。

(三) 集中执法阶段 (7月至8月前)

各安监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精力,认真对区域内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事故隐患,消除违法行为,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对工作不落实,仍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四) 抽查督导阶段 (9月前)

区应急局不定期对各安监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指导各安监机构认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执法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五)"回头看"阶段 (10月前)

各安监机构要对照专项执法检查的各项任务要求,认真开展 区域内重点监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全面查找区域内重 点监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专 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逾期未消除的隐患、未整改的问题,并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加以整改落实,强化执法措施,督促和引导企业进一步对标达标、补齐短板,倒逼企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 总结完善阶段 (11 月前)

各安监机构要对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好的 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完善落实 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构建形成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 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安监机构要高度重视并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专项检查工作。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专项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八项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制度落实和日常安全管理等紧密结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二)突出重点,强化督导考核。

各安监机构要将高危、中小、民营企业作为重点,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做到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要加大督导频次和力度;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工作不称职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集中进行"会诊",合力攻坚,确保专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加强监督监察。

各安监机构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 持和参与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工作。对专项执法检 查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消极应付的 要予以公开曝光,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严重不称职、 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四)强化绩效考核。

各安监机构要把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作为工作人员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褒奖先进、激励后进。区应急管理局将各安监机构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纳入 2022 年属地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加大考核权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另行下发。

请各安监机构于2022年3月24日前将本单位联络员及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从第二、三、四季度末月(6月、9月、11月)2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检查阶段性开展情况工作小结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展表》(附件2);2022年11月28日前将本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胡维军, 18930838185; 翁逊, 15618766216;

邮箱: huwj@pudong.gov.cn

附件: 1.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 查表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展表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 查联络员反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表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一岗一责",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检查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建立与落 实情况; 2.检查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落实情 况。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采取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行。	1.检查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建设; 2.检查安全操作规 程编制及配备到相 应岗位情况。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对	1.检查安全生产教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3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下列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育和培训计划;		
		(一)新进从业人员;	2.检查安全生产教		
		(二) 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育和培训记录(内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	容,签字,照片等)。		
		从业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培训计划,对在			
		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作业场所			
		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			
		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			
		知识。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情况。			J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			
		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2.安全生产资金应当用于安全生产的技术项目、设施和设备,	1.检查是否足额提		
		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	取安全费用;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	新工艺、新材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应急救援器材、	2.检查安全投入计		
4	有效实施。	物资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不得	划审批记录;		
		挪作他用。	3.检查安全投入、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	使用情况统计。		
		理制度,将本单位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备案。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检	1.检查双重预防工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作机制建立与落实		
5	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情况;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	的严重程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分为重大、较	2.检查参加安全检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大、一般和低安全风险。	查记录;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参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编	3.检查安全事故隐		
		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针对工艺、设备、物品、场	患排查和消除情况	,	
		所和岗位, 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	记录。		
		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			
1		情况,并在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			
		全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			
		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和资金保障等事			
		项做出具体规定。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风险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定			
		期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			
		分析、记录。对一时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管			
		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措施、责任人、期限、资金和			
		应急预案。			
		6.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3.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并依法办理许可、备案手续: (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 (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 (三)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 (四)开展者旧建筑、设施改造的; (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可	1.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不完备; 2.检查是否数据等。 2.检查总数据数据数别的资度。 3.检查是否数据数别的资度。 3.检查是不够的数别的。 4. 经等)。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备注
		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 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 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在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检查事故报告制度建立情况与事故上报记录; 2.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通报; 3.检查事故处理决定、预防措施落实记录。		

说明: 1.本检查表内相关安全生产职责与检查标准依据《安全生产法》与《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设置;

- 2.若所检查的企业存在不涉及检查内容中的部分款项的情况,请在备注中标注;
- 3.本检查表中的内容请在专项结束前在"智慧安监"中负责人履职板块中如实填写,及时上传。

附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执法检查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	处罚			
	执法检查		整改隐	制作现场	下达责令	处罚企	款罚金	处罚个	罚款金	停产停业	关闭企
工作进展情	企业(家	患(条)	患 处	检查记录	限期整改	业(家	额(万	人(人	额(万	整顿(家	业(家)
况	次)		(条)	(份)	指令书	次)	元)	次)	元)	次)	
					(份)						
当季度总计											
累计总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本表格只统计针对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2.各单位于每季度末月(6月、9月、11月)25日前连同阶段性专项执法工作情况小结一并报送。

附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执法检查联络员反馈表

单位名称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请于2022年3月24日前反馈至应急局胡维军处。

邮箱: huwj@pudong.gov.cn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